

#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体系

### 一、首则

本评价体系本着“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人”的原则，公司对旗下新发行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审慎评估，并定期对存续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进行调整和更新，如有风险等级的调整，应及时通过各类合规媒介进行勤勉尽责的告知或公告。

本评价体系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将基金产品划分为五大类，在此基础上对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定性划分，赋予初始的产品定性风险评分；而后，考虑基金产品结构、运作方式、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杠杆比例情况、股票平均持仓风险等因素，对产品定性风险评分进行调整，产出产品风险评分终值。

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分为 5 类，分别为高风险（R5）等级基金、中高风险（R4）等级基金、中风险（R3）等级基金、中低风险（R2）等级基金和低风险（R1）等级基金。

### 二、产品定性风险评分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所确定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本体系将基金产品划分为五大类：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产品，其中：

（一）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型基金；

（二）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型基金；

（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四）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项、第（2）项及第（3）项规定的，为混合型基金。

（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产品类别：如 ETF、QDII、FOF、REITs、另类投资型等。

本体系以上述基金产品五大类为基础，对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定性划分，赋予初始的产品定性风险评分。原则上，不同类型的基金产品定性风险评分值为：

- （一）货币市场型基金：10 分；
- （二）债券型基金：30 分；
- （三）混合型基金：50 分；
- （四）股票型基金：60 分；
- （五）另类投资型基金：审慎评估，一事一议；

偏股混合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由于持股仓位较为灵活，若最近 26 周基金的股票、期权、权证合计持仓平均达到 95%，为了准确估计产品风险，其产品定性风险评分为 60 分，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基金除外。

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投资股票或可转债投资的债券型基金，根据具体权益仓位人工调高产品定性风险评分：股票持仓最近 26 周平均达到 15%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定性风险评分调为 50 分；可转债最近 26 周持仓平均达到 30%以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定性风险评分为 50 分。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公募基金除外。

### 三、调整产品定性风险评分

在产品定性风险评分的基础上，考虑基金产品结构、运作方式、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杠杆比例情况、股票平均持仓风险等，对产品定性风险评分进行如下调整：

产品流动性	(1) 封闭期（或持有期） $\geq 2$ 年(+5 分)
	(2) $1 \text{ 年} < \text{封闭期（或持有期）} \leq 2$ 年(+3 分)
	(3) $0 \text{ 年} < \text{封闭期（或持有期）} \leq 1$ 年(+2 分)
	(4) 开放式基金（+0 分）
杠杆比例	(1) 总资产/净资产上限 $>140\%$ （+2 分）
	(2) 总资产/净资产上限 $\leq 140\%$ （+0 分）
投资门槛	(1) 投资最低金额 5 万元（含）以上的（+2 分）
	(2) 投资最低金额 5 万元以下的（+0 分）
	同一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类似的不同分类除外
是否定制	(1) 定制产品（+1 分）
	(2) 非定制产品（+0 分）
其他	产品部认为其他可能影响产品风险等级的因素（ $\pm 0 \sim 5$ 分）
投资范围	(1) 若主要投资定增、科创板、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工具等低流动性资产（+40 分）
	(2) 若投资范围包含：投资定增、科创板、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工具等低流动性资产，但非主要投资标的（+10~20 分）

期货投资	可参与期货投资 (+0~5 分)
债券评级限制	可投资信用债但未限定评级要求 (+0~5 分)
基金经理因素	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产品发生重大风险 (+10 分)
	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同类产品平均历史 (最近一年) 相比市场指数的 Beta 较大 (+0~5 分)
	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同类产品平均历史 (最近一年) 年化波动率较大 (+0~5 分)
投资策略	如虽未对债券评级进行限制, 但计划投资信用债比例较低, 或计划投资高等级信用债, 适当减分 (-0~5 分)
	如计划投资标的券种、行业集中度较高, 适当加分 (+0~5 分)
	如投资策略中采用可降低风险的措施 (如期货对冲等), 适当减分 (-0~5 分)
	如计划投进行跨境投资, 适当加分 (+0~5 分)
基金经理认为其他可能影响产品风险等级的因素 ( $\pm 0\sim 5$ 分)	
管理人因素	综合考虑管理人成立时间, 治理结构, 资本金规模, 管理基金规模, 投研团队稳定性, 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 风险控制制度完备性, 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 从业人员合规性,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如有风险因素可适当加分 (+0~5 分)

#### 四、风险评分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根据前述标准调整后的产品风险评分值为产品风险评分终值, 即产品风险评分终值=产品定性风险评分+调整风险评分值。风险评分终值与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风险等级	产品风险评分终值区间
低风险 (R1)	(0, 10]
中低风险 (R2)	(10, 40]
中风险 (R3)	(40, 70]
中高风险 (R4)	(70, 85]
高风险 (R5)	85 或以上

本评价体系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做出调整与本评价体系不一致时, 公司依据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